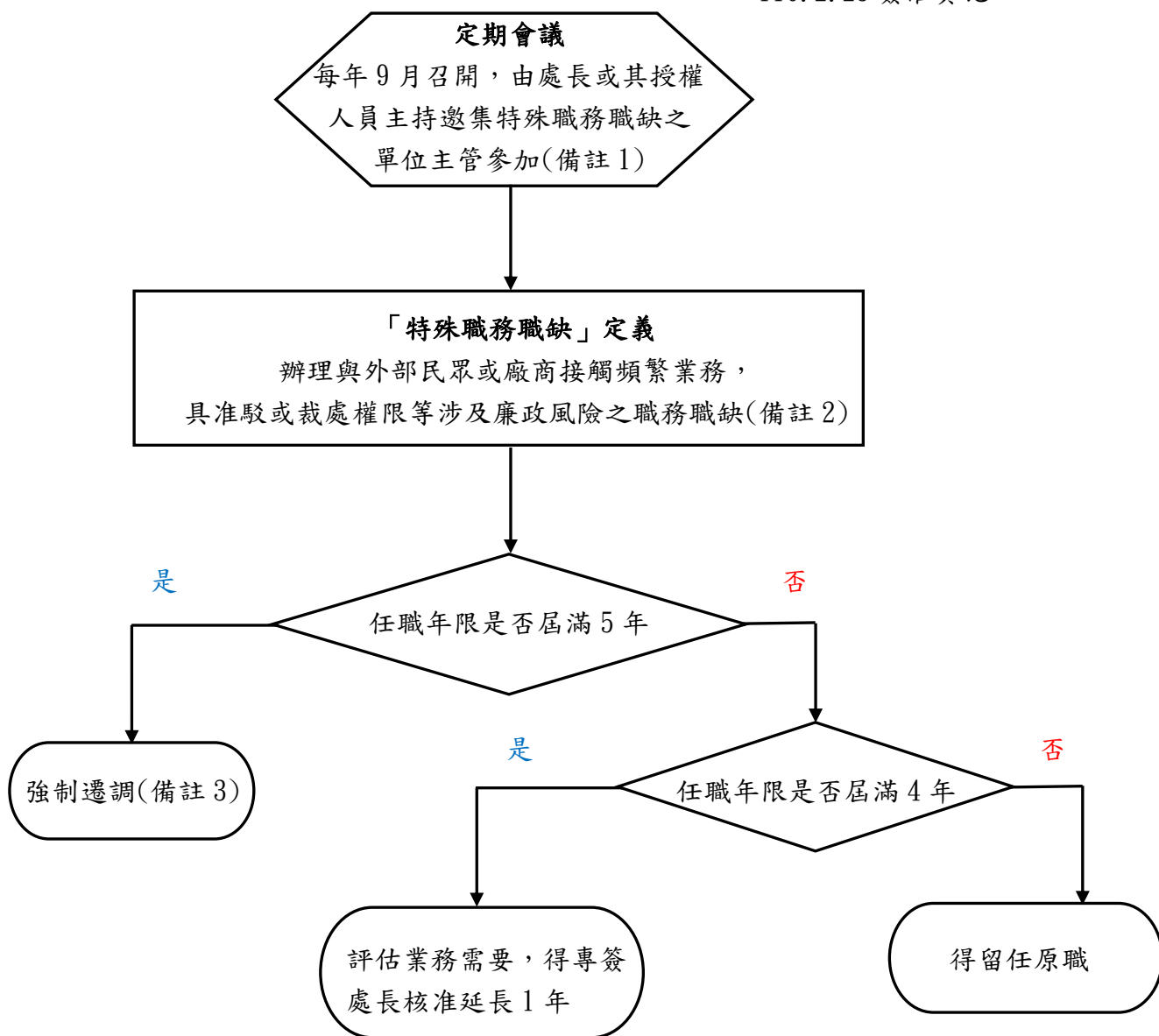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

特殊職務職缺人員輪調原則標準作業流程圖

110.2.25 簽准實施



備註：

1. 如遇特殊職務職缺人員遭民眾反映經查證屬實具不良事蹟者，應立即召開本處特殊職務輪調機制會議，討論調動事宜，避免爭議擴大。
2. 現行特殊職務職缺：
 - (1)本處養護工程隊、共同管道科、工程配合科、挖掘管理科、維護工程科、規劃設計科、品管及職安科、工務科、建築科、機電科等10單位之二級主管(含股長、分隊長、主任)
 - (2)養護工程隊各分隊(不含橋涵養護分隊及保養場)管區人員。
 - (3)共同管道科承辦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業務、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跨越電纜溝

強結構補強業務、本市人行道設置露天座業務及人行道認養業務人員。

(4)道管中心道路組之各管區人員及挖掘管理科承辦第三股(申挖股)各區域承辦人員。

3. 本處特殊職務職缺人員於遷調後，至少間隔2年始得回任原職務（原業務或原轄管行政區）。